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

03 原告 鄭莉瑾

04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05 複代理人 劉雅涵律師

06 被告 呂昭志

07 劉羽婕

08 廖福茹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10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被
13 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、被告丙○○自民國
14 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5 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被
17 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民國
18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9 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六分之一，被告甲
22 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六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3 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如以新臺幣
24 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如以新臺幣
26 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28 事實及理由

2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
30 日到場，被告甲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3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辭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甲○○於民國106年6月6日結婚，育有一
03 一名未成年子女，婚後起初感情尚可，然自111年3月起，甲○
04 ○經常出入酒店，與「金沙酒店」之陪侍丙○○（綽號：藍
05 莓）、乙○○（綽號：小米）過從甚密，而有逾越一般社交
06 分際之以下行為：(一)丙○○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
07 甲○○有不當男女往來之關係，雙方除有親吻、摟抱等親暱
08 行為外，更於111年3月3日至111年6月10日多次駕駛原告名
09 下，由甲○○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前往I DO頂
10 級會館（下稱I DO會館）、摩斯汽車旅館等處發生性行為。
11 (二)111年5月底，原告從甲○○友人處得知，甲○○經常至酒
12 店指定「乙○○」陪侍、並維持不當男女交往之關係，故原告
13 於111年5月31日私訊乙○○Instagram(下稱「IG」)帳
14 號，表示自己為甲○○之配偶，並警告乙○○適可而止、不
15 應再與甲○○聯繫。豈料，乙○○仍繼續與甲○○維持不當
16 男女交往關係，且明目張膽地在其IG帳號張貼與甲○○約
17 會、出遊、聚餐等照片，兩人不僅經常出遊、至高級餐廳用
18 餐，共度情人節，甚至共同至香港旅遊、入住酒店三天兩
19 夜，並於111年8月9日至112年6月20日多次至汽車旅館開房
20 間發生性行為，維持不當交往關係至今近2年。原告因甲○
21 ○與丙○○、乙○○外遇及破壞家庭行為，受有極大之精神
22 痛苦，並因而與甲○○於112年8月16日離婚，被告等人上開
23 之行為明顯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正常朋友之交往範圍，已
24 破壞原告家庭生活之圓滿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
25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26 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
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8 息。(二)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
30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三、被告甲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次到場所

為之陳述略以：伊111年6月9日至金沙酒店喝酒，之後跟丙○○到汽車旅館去追酒，伊當時已喝很多，還能做什麼？又伊是因為不酒駕，才會去汽車旅館休息，汽車旅館之消費紀錄不能代表伊跟乙○○有發生性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查原告與甲○○於106年6月6日結婚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嗣於112年8月1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等情，有甲○○之戶籍謄本可佐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是否分別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且情節重大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配偶自有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，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準此，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，屬應受保護之權利，倘配偶之一方與第三者有不誠實之行為，該行為若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且情節重大，雖非通姦或相姦，該第三者與

不誠實之配偶，即為共同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2.原告主張甲○○、丙○○於111年3月3日至同年6月10日期間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，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，並提出行車紀錄器影片及截圖、甲○○入住汽車旅館之行車軟體紀錄等為證（本院卷第43至49、81、82頁）。甲○○固不爭執有於111年6月10日與丙○○共同前往摩斯汽車旅館，惟辯稱雙方只是朋友關係，前往汽車旅館是去追酒，並未發生性行為等語。經查，由甲○○所不爭執真正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內容可見，甲○○與丙○○於汽車內有親吻、擁抱之親密舉動，且於111年6月10日上午4時36分進入汽車旅館後，於同日上午7時22分許始駛離汽車旅館，足見甲○○與丙○○互動親暱，並非單純朋友關係，且在供休憩之密閉空間即汽車旅館獨處相當之時間，其等所為顯已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；又經本院向摩斯汽車旅館函查甲○○及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入住登記資料，該館以114年1月9日摩函字第000000000號覆稱登記旅客丙○○、車號000-0000曾於111年4月6日至111年6月10日至該館消費8次等語（本院卷第167、169頁），足見甲○○、丙○○於111年4月6日至111年6月10日共赴摩斯汽車旅館共計8次，儼然超出一般異性友人之互動界線，自構成原告配偶權之侵害，且情節重大。原告固主張甲○○、丙○○另有於111年3月3日、同年月21日前往I DO會館，於111年3月15日前往摩斯汽車旅館，並提出111年3月15日、111年3月21日行車軟體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81、82頁），惟上開行車軟體紀錄僅得證明甲○○有於上開日期前往摩斯汽車旅館、I DO會館，尚無法證明係與丙○○共同前往，另甲○○曾於111年3月3日至I DO會館消費，固有愛多頂級會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8日愛多管字第1140001號函可憑（本院卷第165頁），惟上開函文稱因時間過久，查無同行人姓名等資訊，自亦無從據此逕認甲○○係與丙○○共同前往，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甲○○與丙○○於111年3月3日、15日、21日同赴汽車旅館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則原告部分之

01 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02 3.原告主張甲○○與乙○○自111年5月前之某日發展不當男女
03 交往關係，不僅經常出遊約會、至高級餐廳用餐，共度情人
04 節，並曾多次前往摩斯汽車旅館、I DO會館發生性行為，甚
05 至於112年2月21日至23日同遊香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IG貼文
06 截圖、摩斯汽車旅館統一發票、甲○○國泰世華銀行、中信
07 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57至79、85至90
08 頁）。甲○○不否認與乙○○多次進出汽車旅館，僅辯稱係
09 酒後至汽車旅館休息，否認有發生性行為等語。查觀諸上開
10 IG貼文截圖可見，甲○○與乙○○於112年2月14日至餐廳共
11 度情人節，拍攝有乙○○手捧鮮花坐在甲○○腿上之親密照
12 片，於112年2月19日兩人又同往茹絲葵牛排用餐，於同年月
13 21日至23日更一同前往香港旅遊，可見甲○○、乙○○已踰
14 越普通朋友之一般社交界線甚明，故原告主張甲○○、乙○
15 ○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且情節重大，亦屬有據。

16 5.基上，原告主張甲○○分別與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侵害其配
17 偶權，致其精神感到痛苦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甲○○分別與丙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
19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為若干？

21 1.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
22 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
23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
24 實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
25 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
26 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7 2.本院審酌丙○○、乙○○均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各自
28 與甲○○共同前往汽車旅館多次，乙○○甚與甲○○同遊
29 香港，被告3人上開行為對原告配偶權之侵害情節自屬非
30 輕，並考量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現為上市科技公司之電路板工
31 程師，甲○○為房地產行銷經理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120萬

元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甲○○與丙○○連帶賠償之金額應以20萬元為適當，請求甲○○與乙○○連帶賠償之金額亦以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(一)甲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甲○○自113年4月20日起、丙○○自113年4月12日起（本院卷第109、115頁送達證書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甲○○、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甲○○自113年4月20日起、乙○○自113年3月29日起（本院卷第109、113頁送達證書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本院並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黃忠文